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德院党字〔2021〕85号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处级领导干部经济 责任告知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德州学院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



德州学院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处级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意识，知悉所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更好地服务学校改革发展，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审发〔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提拔、换届续任、轮岗转任时，实行经济责任告知制度。

第二章 告知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经济责任告知对象主要包括：

（一）各管理部门、教学、科研、教辅等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指学校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和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学校干部管理监督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领导干部。

第三章 告知内容

第四条 处级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财经政策及决策部署，统筹研究制定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推动科学发展；

（二）严格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依法依规履

职；

（三）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本单位职责，研究制定本单位工作计划和制度措施，并有效执行，实现任期经济责任目标；

（四）建立健全本单位决策议事规则和程序、“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经济决策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遵守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五）研究本单位重要事项安排、人力资源配置、人事考核、绩效分配、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事项，促进资源合理配置，管好用好财政专项经费、校拨经费、创收经费及其他各类经济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六）认真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规范经济行为，防范经济风险。保证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合规；及时清理本单位债权、债务，避免长期挂账；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对学校授权签订的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和效益性负责；

（七）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并有效使用。工程、货物、服务的采购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规定；固定资产按规定办理购置、使用、调拨、处置程序，定期盘点，确保资产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资产利用率和使用效益；

（八）加强社会培训、校企合作、对外服务等经济活动的管理。各类创收收入，做到应收尽收，所有收入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应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或备案；开展校企合作应按程序进行论证、立项、审批，明确双方责、权、利，维护学校权益；

（九）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

(十一)负责前任遗留问题和遗留事项的接续处理，负责以往审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十二)国家和上级要求的其他应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后，由学校组织部门委托审计部门实施，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和有关要求，由领导干部签收《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书》并承诺。告知书一式四份，由其本人签署后，分别由本人、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审计部门留存。

第六条 处级领导干部应当全面理解经济责任告知内容，准确把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做到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并自觉接受审计，主动配合审计。

第七条 学校可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经济责任告知书的告知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制（试行）》和《德州学院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德院党办字〔2015〕12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书及承诺书

附件

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书

根据《德州学院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办法》规定，现将处级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告知如下：

（一）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财经政策及决策部署，统筹研究制定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推动科学发展；

（二）严格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依法依规履职；

（三）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本单位职责，研究制定本单位工作计划和制度措施，并有效执行，实现任期经济责任目标；

（四）建立健全本单位决策议事规则和程序、“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经济决策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遵守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五）研究本单位重要事项安排、人力资源配置、人事考核、绩效分配、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事项，促进资源合理配置，管好用好财政专项经费、校拨经费、创收经费及其他各类经济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六）认真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规范经济行为，防范经济风险。保证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合规；及时清理本单位债权、债务，避免长期挂账；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对学校授权签订的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和效益性负责；

（七）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并有效使用。工程、货物、服务的采购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规定；固定资产按规定办理购置、使用、调拨、处置程序，定期盘点，确保资产账账、账卡、

账实相符，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资产利用率和使用效益；

（八）加强社会培训、校企合作、对外服务等经济活动的管理。各类创收收入，做到应收尽收，所有收入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应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或备案；开展校企合作应按程序进行论证、立项、审批，明确双方责、权、利，维护学校权益；

（九）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

（十一）负责前任遗留问题和遗留事项的接续处理，负责以往审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十二）国家和上级要求的其他应履行的经济责任。

承诺书

《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书》已收悉，我已认真阅读其中内容，并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部门（盖章）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